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好得益變額保險(樣本)

身故、全殘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奉財政部
台財保字第 0910710933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1)南壽研字第 095 號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92)南壽新字第 006 號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奉財政部
台財保字第 0920703003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財政部
台財保字第 092071226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奉財政部
台財保字第 0930704734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491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6098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4)南壽研字第 20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 二、「總保費」，係指為「基本保費」及「增額保費」之總和。
- 三、「基本保費」，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保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全殘保

障及投資需求。

- 四、「增額保費」，係指要保人欲用以投資所繳交超過「基本保費」部份之金額。
- 五、「附加費用」，係指因執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投資及行政相關費用，於本契約生效日一次扣除，自「基本保費」扣除者，不超過基本保費的百分之十，自「增額保費」扣除者，不超過增額保費的百分之五，其金額如附件一所示。
- 六、「保障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全殘保障之費用，本公司將依據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體況及保險金額計算之，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一次扣除，其金額如附件一所示。
- 七、「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依第七條第一項約定之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 八、「基本保費帳戶價值」，係指就要保人所繳「基本保費」依第七條第二項約定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 九、「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係指就要保人所繳「增額保費」依第七條第三項約定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 十、「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係指本公司運用保單帳戶價值購買「投資標的」之當日。
- 十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係指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算之特定期間，並載明於本契約保險單首頁。
- 十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係指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算所經過之每一週年。
- 十三、「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用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的投資工具（如附件二所示）。
- 十四、「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 十五、「投資金額」，係指「基本投資金額」及「增額投資金額」之總和。
- 十六、「基本投資金額」，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倘爾後要保人因第十三條第三項約定而減少保險金額或依第十六條約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則按其減少之比例減少之，並以減少後之金額為「基本投資金額」。
- 十七、「增額投資金額」，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之增額保費帳戶價值，倘爾後要保人依第十七條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則按其申請贖回之比例減少之，並以減少後之金額為「增額投資金額」。
- 十八、「價格相對比率」，係指於計算當日投資標的之總市值與計算當日所有「南山人壽好得益變額保險」要保人之該投資標的投資金額加總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於每一評價日依附件二所定方式揭露之。
- 十九、「四家行局」，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保險法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 二十、「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 二十一、「營業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係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 二十二、「評價日」，係指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如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 二十三、「交易日」，係指（1）投資標的之評價日，（2）為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3）為本公司之營業日。如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之後者，則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

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為本公司營業日。

- 二十四、「收益給付」，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就「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按日加計依指定用途信託銀行自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含）起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新台幣三個月定期存款利率單利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保單帳戶價值。但如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約定返還收益給付時，係指就「總保費」之金額，按日加計依前述利率單利計算之數額。
- 二十五、「投資標的貨幣」，係指投資標的用以計價之貨幣別。
- 二十六、「指定用途信託銀行」，係指辦理本契約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業務之銀行。
- 二十七、「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係指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保證公司。
- 二十八、「贖回費用」，係指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須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前述費用最高不超過所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十，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二所示。

第三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各項保險給付、總保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各項費用之收取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之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含）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與通知以投資標的貨幣為貨幣單位。

第四條 匯率計算

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根據前一營業日之四家行局之收盤投資標的貨幣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將保單帳戶價值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貨幣。

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後，須將投資標的貨幣換算成新台幣時，均以計算應付之保單帳戶價值當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四家行局之收盤投資標的貨幣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為換算等值新台幣之匯率基準。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總保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總保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總保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返還要保人之金額如下：

一、契約撤銷生效日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之前者，本公司應無息返還所繳總保費。

二、契約撤銷生效日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含）之後者，本公司返還審核完成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及已扣除之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

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不含）前，其每日金額為當日「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及「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總和。

本契約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其每日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

就「基本保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計算日止之收益給付後之數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

依前款規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一日」之金額，扣除「保障費用」後，轉換成以投資標的貨幣計價之數額。

三、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後：

「基本投資金額」乘以當日「價格相對比率」所得之數額。

本契約之「增額保費帳戶價值」，其每日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

就「增額保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計算日止之收益給付後之數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

依前款規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一日」之金額，轉換成以投資標的貨幣計價之數額。

三、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後：

「增額投資金額」乘以當日「價格相對比率」所得之數額。

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本公司應每滿三個月，以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異動。

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為附件二所載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計算所得之金額。若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日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之後者，本公司所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仍依本項約定計算。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一、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解除契約者，返還本公司解除通知發出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但本公司解除契約前，受益人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申請身故或全殘保險金或第十三條喪葬費用保險金者，返還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解除契約者，返還本公司解除通知發出後之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但本公司解除契約前，受益人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申請身故或全殘保險金或依第十三條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如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則返還本公司收到該所需

文件後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本公司收到該所需文件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或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或之後，則返還本公司收到該所需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依前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扣除如附件二所示之贖回費用。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辦理，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一、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之申請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之申請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另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的終止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為契約終止日，本公司應於接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辦理，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一、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契約終止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契約終止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另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

本契約歷年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額列表，如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附表。

本公司依第一項或第五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扣除如附件二所示之贖回費用。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申請書。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被保險人之死亡時日，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客觀上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被保險人之死亡時日，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同時終止。本契約之終止不因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而受有任何之影響。

第十二條 身故、全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身故或經醫師診

斷確定致成附件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總保費」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當日止之收益給付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附件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之申請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扣除如附件二所示之贖回費用。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件三所列兩款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全殘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身故、全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四、身故者，另檢具死亡證明書；全殘者，另檢具診斷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指定醫院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確認是否符合附件三所列殘廢程度，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所稱「喪葬費用保險金」，不適用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改按下列規定辦理，本契約並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總保費」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收益給付之金額給付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身故者：

（一）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者，其超過部分，本公司應按比例無息返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障費用予要保人。

（二）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自本公司收齊受益人依本契約關於身故、全殘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相關約定提出申請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第一項所稱「喪葬費用保險金」，合計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人投保，或向同一保險人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但如有二家以上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人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人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三、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本公司依本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扣除如附件二所示之贖回費用。

第十四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附件二所載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計算所得之金額，依第四條約定換算成等值新台幣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但要保人依第十六條減少保險金額或第十七條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致其「投資金額」減少者，本條「滿期保險金」亦按其投資金額減少之比例減少之。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身故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無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其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身故受益人之一者，不適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件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如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則返還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如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則返還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並依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附表一併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

本公司依前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扣除如附件二所示之贖回費用。

第十六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於接到要保人申請後一個月內，按要保人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返還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後第一個交易日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另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公司依前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扣除如附件二所示之贖回費用。

本契約歷年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額例表如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附表。

第十七條 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

要保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得申請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但要保人申請部份贖回者，每次贖回之數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低數額，最高以增額保費帳戶價值為限。本公司有權依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變更投資標的贖回相關規定，並以書面通知變更每次贖回之金額下限，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之變更不溯及既往。

本公司應於接到前項贖回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本公司收齊本條所約定之申請文件後第一

個交易日之「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按要保人申請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之金額扣除依附件二所示之贖回費用後之餘額返還之。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計付要保人申請贖回之增額保費帳戶價值後，本契約就要保人申請贖回之部份即終止。

要保人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書。

第十八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且視為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或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本公司悉按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第十九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 廿 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範圍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無息返還要保人已繳總保費扣除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但上述情形發現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含)以後且錯誤原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無息返還保障費用、附加費用及本公司發現錯誤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但須扣除贖回費用。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基本保費者，本公司無息返還溢繳部份的基本保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基本保費與應繳基本保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基本保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基本保費與應繳基本保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前段、第二款情形，如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本公司返還保險費當時之四家行局最近十二個月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第廿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全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 特殊情事之處理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費及為各項給付時，如投資標的發生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因故暫停揭露價格相對比率之情事，本公司依前述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應付之數額，於本公司收到該款項數額後給付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本契約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有權保留發行該投資標的之權利直至該不可抗力之情事解除為止。

若前項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無法解除，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有權拒絕發行該投資標的，本公司將於收受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通知後，返還要保人所繳總保費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原預定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止之收益給付後之數額。但本公司於返還前開金額前，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身故、全殘保險金或第十三條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請者，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十二條關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之身故或全殘保險金之給付相關約定、或本契約第十三條關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之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相關約定辦理。

若本契約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得提前終止該投資標的，本契約將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訂之投資標的終止生效日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並以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所計之價格相對比率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將依前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另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本契約效力並即行終止。但本公司於返還前開金額前，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身故、全殘保險金或第十三條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請者，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十二條關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之身故或全殘保險金之給付相關約定、或本契約第十三條關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之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相關約定辦理。

本條所稱之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係包括但不限於：

- （一）投資標的相關之重大政治、經濟或法令變動；
- （二）投資標的相關之重大災難或戰爭發生；或
- （三）其他重大情事致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無法進行或持續其為履行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責任之避險行為。

第廿三條 投資風險

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置於分離帳戶，獨立於本公司資產之外。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不論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或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為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均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直接承擔損益，並悉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負保證及履行之義務。本公司對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之履行不負責，要保人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匯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第廿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廿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廿七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件一：保障費用及附加費用表

南山人壽好得益變額保險一六年期

一、增額保費附加費用不超過增額保費的百分之五。

二、基本保費附加費用不超過基本保費的百分之十。

三、保障費用係以預定利率 2.75%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為計算基礎。

四、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之總和如下：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躉繳基本保費、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元)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	保障費用	投資金額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	保障費用	投資金額
0	10,000	923	77	9,000	10,000	932	68	9,000
1	10,000	970	30	9,000	10,000	976	24	9,000
2	10,000	976	24	9,000	10,000	982	18	9,000
3	10,000	979	21	9,000	10,000	985	15	9,000
4	10,000	982	18	9,000	10,000	988	12	9,000
5	10,000	983	17	9,000	10,000	989	11	9,000
6	10,000	984	16	9,000	10,000	990	10	9,000
7	10,000	985	15	9,000	10,000	990	10	9,000
8	10,000	984	16	9,000	10,000	990	10	9,000
9	10,000	983	17	9,000	10,000	989	11	9,000
10	10,000	979	21	9,000	10,000	988	12	9,000
11	10,000	973	27	9,000	10,000	986	14	9,000
12	10,000	966	34	9,000	10,000	984	16	9,000
13	10,000	958	42	9,000	10,000	982	18	9,000
14	10,000	950	50	9,000	10,000	980	20	9,000
15	10,000	943	57	9,000	10,000	978	22	9,000
16	10,000	938	62	9,000	10,000	976	24	9,000
17	10,000	935	65	9,000	10,000	975	25	9,000
18	10,000	935	65	9,000	10,000	974	26	9,000
19	10,000	935	65	9,000	10,000	974	26	9,000
20	10,000	935	65	9,000	10,000	974	26	9,000
21	10,000	935	65	9,000	10,000	974	26	9,000
22	10,000	935	65	9,000	10,000	974	26	9,000
23	10,000	935	65	9,000	10,000	974	26	9,000
24	10,000	935	65	9,000	10,000	974	26	9,000
25	10,000	934	66	9,000	10,000	974	26	9,000
26	10,000	933	67	9,000	10,000	972	28	9,000
27	10,000	931	69	9,000	10,000	971	29	9,000
28	10,000	928	72	9,000	10,000	969	31	9,000
29	10,000	925	75	9,000	10,000	967	33	9,000
30	10,000	921	79	9,000	10,000	964	36	9,000
31	10,050	965	85	9,000	10,000	962	38	9,000
32	10,050	959	91	9,000	10,000	959	41	9,000
33	10,050	952	98	9,000	10,000	955	45	9,000
34	10,050	945	105	9,000	10,000	952	48	9,000
35	10,050	936	114	9,000	10,000	948	52	9,000
36	10,100	978	122	9,000	10,050	995	55	9,000
37	10,100	968	132	9,000	10,050	990	60	9,000
38	10,100	957	143	9,000	10,050	986	64	9,000
39	10,100	946	154	9,000	10,050	980	70	9,000
40	10,100	934	166	9,000	10,050	975	75	9,000
41	10,150	970	180	9,000	10,080	998	82	9,000
42	10,150	956	194	9,000	10,080	991	89	9,000
43	10,150	940	210	9,000	10,080	982	98	9,000
44	10,180	953	227	9,000	10,080	972	108	9,000
45	10,180	934	246	9,000	10,080	962	118	9,000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	保障費用	投資金額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	保障費用	投資金額
46	10,250	984	266	9,000	10,130	1,000	130	9,000
47	10,250	963	287	9,000	10,130	988	142	9,000
48	10,250	939	311	9,000	10,130	975	155	9,000
49	10,300	963	337	9,000	10,130	961	169	9,000
50	10,300	935	365	9,000	10,130	947	183	9,000
51	10,400	1,004	396	9,000	10,200	1,002	198	9,000
52	10,400	970	430	9,000	10,200	986	214	9,000
53	10,400	933	467	9,000	10,200	967	233	9,000
54	10,500	992	508	9,000	10,200	945	255	9,000
55	10,500	946	554	9,000	10,200	920	280	9,000
56	10,650	1,046	604	9,000	10,300	991	309	9,000
57	10,650	992	658	9,000	10,300	958	342	9,000
58	10,650	932	718	9,000	10,300	922	378	9,000
59	10,850	1,067	783	9,000	10,450	1,032	418	9,000
60	10,850	997	853	9,000	10,450	989	461	9,000
61	11,000	1,070	930	9,000	10,550	1,043	507	9,000
62	11,100	1,087	1,013	9,000	10,600	1,043	557	9,000
63	11,200	1,097	1,103	9,000	10,650	1,039	611	9,000
64	11,300	1,100	1,200	9,000	10,700	1,029	671	9,000
65	11,400	1,094	1,306	9,000	10,750	1,013	737	9,000
66	11,500	1,079	1,421	9,000	10,850	1,040	810	9,000
67	11,650	1,105	1,545	9,000	10,950	1,059	891	9,000
68	11,800	1,122	1,678	9,000	11,050	1,070	980	9,000
69	11,950	1,128	1,822	9,000	11,150	1,072	1,078	9,000
70	12,100	1,123	1,977	9,000	11,250	1,064	1,186	9,000
71	12,300	1,156	2,144	9,000	11,400	1,097	1,303	9,000
72	12,500	1,178	2,322	9,000	11,550	1,118	1,432	9,000
73	12,750	1,237	2,513	9,000	11,700	1,129	1,571	9,000
74	13,000	1,283	2,717	9,000	11,850	1,126	1,724	9,000
75	13,250	1,317	2,933	9,000	12,050	1,161	1,889	9,000

※上表僅適用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標準體件。

附件二：

投資標的說明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 摩根大通國際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J.P.Morgan International Derivatives Ltd.)

【投資標的保證公司】

- 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投資標的貨幣】

- 以紐幣為計價幣別。
- 如投資標的貨幣於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對本契約應負責任之開始當日或之後因投資標的貨幣發行國或其相關國際政治或法律之變更而應轉換為其他貨幣者（例如英鎊因其發行國英國加入歐盟而轉換為歐元者），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依相關之法令或規定轉換為該其他貨幣，其轉換費用由保戶負擔，並得直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

-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乃指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投資標的之交易日】

- 「交易日」，係指（1）投資標的之評價日，（2）為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3）為本公司之營業日。如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之後者，則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為本公司營業日。

【贖回費用】

- 本結構型債券無贖回費用。

【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

- 日經 225 指數(Nikkei 225 Index)

日經指數為選自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類股上市的 225 家公司所計算而得之股價加權指數，日經指數自 1949 年 5 月 16 日發行以來，目前已成為日本股市最具代表性之指標。

【滿期保險金之計算公式】

- 依投資標的貨幣計算之滿期保險金係按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之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計算公式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滿期保險金

=投資金額×〔1 + Max (最低保證收益率，參與率×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其中，

$$(1) \text{「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 \frac{\left(\frac{1}{k} \sum_{i=1}^k HIndex_i\right) - IIndex}{IIndex}$$

- n 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年度數，n=6
- i 係指第 i 期；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於運用期間內，以每三個月為一週期，i=1, 2, ..., k (以運用期間 6 年為例，則 i=1, 2, ..., 24, k=24, 共 24 期)
- IIndex =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 HIndex_i = 第 i 期中之最高收盤指數

(2) 「指數平均漲/跌幅度」為日經 225 指數(Nikkei 225 Index)之「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 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 100\% \times \text{日經 225 指數(Nikkei 225 Index)平均漲/跌幅度}$$

【滿期保險金計算實例】

(下列數據為過去之歷史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債券未來之實際收益)

保戶投保「南山人壽好得益變額保險」，假設：

(1) 年期：6 年。

(2) 參與率：40%。

(3) 最低保證收益率：41% (換算為年投資報酬率：5.89%)。

(4) 於 1998 年 1 月 1 日之投資金額為 1,000 紐幣 (即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0 紐幣)。

(5) 權重：日經 225 指數之權重為 100%。

下表為從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 6 年內日經 225 指數(Nikkei 225 Index)之每季期間內最高的收盤指數之歷史資料：

1998/1/1		Nikkei 225 Index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15258.74	
季期	3個月期間內最高收盤指數	季期	3個月期間內最高收盤指數
	Nikkei 225 Index		Nikkei 225 Index
1998 Q1	17264.34	2001 Q1	14032.42
1998 Q2	16536.66	2001 Q2	14529.41
1998 Q3	16731.92	2001 Q3	12817.41
1998 Q4	15207.77	2001 Q4	11064.30
1999 Q1	16378.78	2002 Q1	11919.30
1999 Q2	17782.79	2002 Q2	11979.85
1999 Q3	18532.58	2002 Q3	10960.25
1999 Q4	18934.34	2002 Q4	9215.56
2000 Q1	20706.65	2003 Q1	8790.92
2000 Q2	20833.21	2003 Q2	9137.14
2000 Q3	17614.66	2003 Q3	11033.32
2000 Q4	16149.08	2003 Q4	11161.71

*上述指數乃為每三個月期間內當期最高的收盤指數之歷史資料

6 年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指數平均漲/跌幅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每三個月期間內最高的日經 225 收盤指數(6 年共 24 個期間)之平均值，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收盤指數相比，所計算而得之漲跌幅，即：

指數平均漲/跌幅度

$$\begin{aligned}
 &= 100\% \times \frac{((17264.34 + 16536.66 + 16731.92 + \dots + 11033.32 + 11161.71) \div 24) - 15258.74}{15258.74} \\
 &= 100\% \times (-4.61\%) \\
 &= -4.6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滿期保險金} &= \text{投資金額 } 1,000 \text{ 紐幣} \times \{1 + \text{Max} [41\%, 40\% \times (-4.61\%)]\} \\
 &= \text{投資金額 } 1,000 \text{ 紐幣} \times [1 + \text{Max} (41\%, -1.84\%)] \\
 &= \text{投資金額 } 1,000 \text{ 紐幣} \times 141\% \\
 &= 1,410 \text{ 紐幣}
 \end{aligned}$$

【最低保證收益率與參與率】

- 最低保證收益率：41%
- 參與率：40%

保戶可透過本公司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20-060）查詢相關資訊。

【價格相對比率】

- 價格相對比率定義：於計算當日投資標的之總市值(註)與計算當日所有「南山人壽好得益變額保險」要保人之該投資標的投資金額加總之比率。
 - 若因保險給付、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減少保額等致投資標的之總值減少時，投資金額將以等比例減少後之數額為投資金額。保戶可透過公司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20-060）查詢相關資訊。
- 註：以股價指數結構型債券為例，投資標的之總市值係指投資標的所連結之零息債券市值加上股價指數選擇權之市值。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說明】

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保單帳戶價值將因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變化而產生變動，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將於每一交易日公告其價格相對比率，保戶可將投資金額乘上價格相對比率即是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附件三：

殘廢程度表

等 級	項 別	殘 廢 程 度
第一級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5)

註：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係兩眼依個別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 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 聲帶全部剔除者。

(3)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下、上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